

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為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（以下簡稱安全檢疫區域）認可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業期間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四周應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，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，且區域內無貨櫃車、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（天車）、貨櫃堆積機（螃蟹車）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。但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。
 - （二）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三個四十呎貨櫃。
 - （三）設置檢疫查驗作業區，備有固定式或移動式檢查檯，並具遮雨設備、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，以配合臨場檢疫需要。
- 三、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。
- 四、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全檢疫區域認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附表一）：應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，包括申請機關、公司或行號之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；及貨櫃集散站基本資料，包括名稱、地址及面積。
 - （二）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。
 - （三）貨櫃集散站（含安全檢疫區域）平面圖。
 - （四）機具及設施配置圖。
 - （五）交通運輸動線說明。

(六) 其他指定之相關文件。

前項應檢具之文件有不全者，防檢署轄區分署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防檢署轄區分署辦理安全檢疫區域認可時，應派員實地審查，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者，由防檢署轄區分署核發安全檢疫區域認可同意函；不符合者，申請人應於防檢署轄區分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辦理複審，複審後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申請認可。

六、經防檢署轄區分署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，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，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再次認可。逾期未申請者，應重新申請認可。

七、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，於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報請防檢署轄區分署備查：

(一) 貨櫃集散站登記證變更。

(二)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。

(三) 面積、設置地點及區隔方式變更。

(四) 安全檢疫區域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原因致毀損時。

防檢署轄區分署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，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，防檢署轄區分署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，業者應予配合。

九、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防檢署轄區分署應終止其認可：

(一) 業者申請認可所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(二) 業者主動申請終止認可或其貨櫃集散站歇業。

(三) 經審查或發現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而未主動報備。

(四) 其他影響作業安全之重大事由。

十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，由受理之防檢署轄區分署公布之。

附表一、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聯絡人： 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二、貨櫃集散站資料

名稱：
地址：
面積：
【請檢附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（附表二），並填寫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人說明欄位之資料】

三、其他應檢附文件：

- 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
- 貨櫃集散站（含安全檢疫區域）平面圖
- 機具及設施配置圖
- 交通運輸動線說明

四、申請人簽名蓋章：(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)

附表二、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審查日期：

公司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
二、貨櫃集散站資料

名稱			
地址			
面積			

三、審查項目：

項目	申請人說明	審查結果
安全檢疫區域		
1. 檢疫作業期間，四周是否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，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內部無貨櫃車、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(天車)、貨櫃堆積機(螃蟹車)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(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)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(1) 區隔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圍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2) 機具管控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(1) 區隔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圍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2) 機具管控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是否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3個40呎貨櫃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 檢疫作業期間，安全檢疫區域內部是否具備固定式或移動式檢疫查驗作業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1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遮雨設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2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檢查檯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3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四、審查結果：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：				
審查人員		申請人		審查日期	
複審結果	複審日期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審查人員		申請人		審查日期	

審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